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若羌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等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51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62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